

1 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

2 申 訴 人：張○○

3 出 生 年 月 日：○年○月○日

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

5 服 務 學 校 及 職 稱：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國民小學教師

6 住 居 所：○○○

7 原 措 施 學 校：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國民小學

8

9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民國 114 年○月○日彰○國字第○
10 號函，提起申訴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11

12 **主 文**

13 申訴駁回。

14

15 **事 實**

16 一、申訴人原係教師，前任職原措施學校即彰化縣○○國民
17 小學，前經該校以 114 年○月○日彰○國字第○號函略
18 以，因疑似涉有性侵害情事，暫時停止聘約執行至聘約
19 結束(114 年 7 月 31 日)靜候調查等語。申訴人不服，遂
20 向本會提起申訴。

21 **二、申訴人申訴要旨**

22 (一)申訴人對於所涉行為時間、發生態樣等均無所悉，甚或
23 對於所涉疑似對生肢體接觸等，均未獲彰化縣○○國民

1 小學(下稱○○國小)具體說明。

2 (二) 申訴人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均任職於原措施學校即○○
3 國小，未再與被行為人接觸，應無暫時停聘之必要。且
4 於任職原措施學校期間，本於職責，勤懇負責。

5 (三) 本件倘認未達情節重大程度，即不應核予停聘之處置，
6 以維護申訴人之工作權。

7 (四)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撤銷原措施評議，回復原職。

8 三、原措施學校說明要旨

9 (一) ○○國小以 114 年○月○日彰○國字第○號函略以，貴
10 校教師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1 目，
11 爰請貴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
12 任辦法(下稱代理教師聘任辦法)第 12 條辦理等語。

13 (二) 本校於同年○月○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，並
14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該校性平會
15 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為由，決議依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
16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申訴人予以暫時停止聘約至聘約
17 結束。

18 (三) 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臺教人(三)字第 1020142773
19 號函略以，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並保障教師工作權益，
20 學校知悉(例如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等)教師涉有性騷
21 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審酌相關事證，倘
22 認申請(檢舉)之內容初步判定已屬「情節重大」，涉案
23 教師應暫時離開教學現場以利調查程序之進行……。本
24 案經○○國小來函指稱申訴人疑似涉及性侵害情事，非
25 上揭函示所稱涉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審酌是否「情

1 節重大」，參照上揭函示意旨，教師涉有性侵害行為，
2 依法即屬「情節重大」。

3 (四) 本案被行為人與申訴人雖分屬二校，尚無接觸之可能性，
4 惟基於保護本校學生與維護校園環境的預防性必要行
5 為，本校教評會初步審酌後基於公益考量，判斷申訴人
6 有暫時離開教學現場之必要。

7 理 由

8 一、本件首應審究者，闕為本件原措施學校之暫時予以停聘
9 依據為何？有無違法？如暫時予以停聘處分並未違法，
10 則有無不當？是否符合比例原則？

11 二、經查：

12 (一) 本件原措施學校之暫時予以停聘並未違法

13 1. 按「教育人員之工作、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，應以法
14 律定之，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。」、「學生之學習
15 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國家應予保
16 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
17 害。」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8 2. 次按，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解聘，且終
19 身不得聘任為教師：四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
20 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」、
21 「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
22 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免報主管
23 機關核准，暫時予以停聘6個月以下，並靜候調查……：
24 一、第14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情形。」及「兼任、

1 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、義務、資格、聘任、終止聘約、
2 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、資訊之蒐集、查詢及其他相
3 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教師法第 14 條
4 第 1 項第 4 款、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第 1 款及同法
5 第 47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6 3. 又按，「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
7 學校應予終止聘約，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
8 理教師：四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
9 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」、「兼任、
10 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，涉有下列各款情形
11 之一者，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師評審
12 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，暫時予以停止
13 聘約之執行 6 個月以下，並靜候調查……：一、第 6 條
14 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情形。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
15 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
16 12 條第 1 項前段第 1 款，分別揭載在案。

17 4. 末按，「二、教師應恪遵教師法(下略)」、「十八、教
18 師之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，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
19 辦理。」及「十九、教師對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
20 不當，致損其權益時，得循法定程序提出申訴，於未獲
21 解釋確定前，仍應遵照學校規定辦理。」彰化縣○○鄉
22 ○○國民小學教師聘約要點第 2 點、第 18 點及第 19 點
23 分別著有明文。

24 5. 查本件申訴人所涉任職○○國小之校園性別事件，案經
25 該校以 114 年○月○日彰○國字第○號函略以，認係涉

及性侵害行為等語。依此，原措施學校爰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復於 114 年○月○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並經申訴人以 114 年○月○日書面意見陳述書陳述意見，會中作成暫時予以停聘至 114 年 7 月 31 日之決議，以靜待調查，再以 114 年○月○日彰○國字第○號函於同年月日送達申訴人，並經其收受在案，此有前開書證、會議紀錄及公文簽收名冊等，在卷可參。

依此，本件原措施學校之暫時予以停聘尚難遽指為違法，且符正當法律程序。

（二）本件暫時予以停聘處分並無不當，尚難逕認有違比例原則

1. 按「行政行為，應依下列原則為之：一、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。二、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，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。三、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揭載在案。

2. 查本件原措施學校以○○國小 114 年○月○日彰○國字第○號來函所指，申訴人係涉及性侵害行為等語，爰於同年○月○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，核屬有據，已見前述。是原措施學校於會議中，參酌申訴人前開書面意見陳述書之意見、審酌○○國小來函所指行為態樣，考量原措施學校為國小，為免潛在犯罪被害人之可能、學生意年紀及家長觀感，基於校園安全保全

1 措施考量，審酌學校校譽、校園安全、學生權益及教師
2 權益之均衡維護，且作成決議至聘約屆至僅約 3 個月有
3 餘，爰作成決議暫時予以停止聘約至 114 年 7 月 31 日，
4 並靜候調查。上開教評會決議已考量申訴人與學生間之
5 權力差距，保障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等，進而議決
6 申訴人有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以靜候調查之必要，尚符合
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2
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並無未充分斟酌相關事證、考量
9 無關聯之因素，亦無違反有利不利一律注意或比例原則
10 等瑕疵，而屬適法有據，附此說明。

11 三、本件為評議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陳述及舉證，均
12 核與評議決定結論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為無理由，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
14 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5
16
17
18
19
20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教
21 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

22
23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1 5 日